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

(2022)苏0211执1180号

(申请人): 无锡梁青典当有限公司

(被执行人): 孙炜刚、孙明亮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无锡梁青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典当纠纷一案中,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名下位于无锡市斗山花苑 78-601 室。经双方议价,确定了该房地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404961 元,一拍起拍价为人民币 980000 元。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,请于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,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: 陆法官 0510-81176512

地址: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 180 号无锡市滨湖区
人民法院执行局 308 室